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 2024

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4	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賴泉水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端秀女士(主席)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慧農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蔣勤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勤儉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戰略委員會

賴泉水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資深會計師
鍾德注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

葉志杰先生
袁志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灌口大道55號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杏林支行
興業銀行廈門文濱支行

公司網址

www.xiamenzhixin.com

股份代號

2187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收益	244,079	231,018	5.7
毛利	45,517	32,777	38.9
期間溢利	1,172	10,649	(89.0)

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24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期間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1%至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而來自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減少約76.1%至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來自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的期間收益增加約38.4%至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

期間毛利增加約38.9%至約人民幣45.5百萬元。

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9.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並於中國海南省昌江從事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及生產環保磚塊的業務。業務分部可大致分為三類，即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以及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4.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約5.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鐵礦石尾礦回收收益增加以及預拌混凝土收益增加所致。該增幅被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價格競爭導致本集團向部分客戶提供價格優惠以維持競爭力，使預製混凝土構件收益下跌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大額投資先進的自動組裝線，當中包含適用於鐵礦石尾礦回收的全自動及一體化生產設備。年加工產能達3百萬噸鐵礦石尾礦的生產線為海南省最大規模的鐵礦石尾礦加工生產線之一。此外，智欣環保科技設有可製造不同類型環保磚塊的全自動模製生產線，年產能達1百萬平方米。

期間整體毛利增加約38.9%至約人民幣45.5百萬元，期間毛利率為18.6%，而去年同期毛利率為14.2%。

本集團於期間實現純利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期間純利率約為0.5%。

展望未來，雖然本集團相信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市場壓力將於本年度維持，但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業務將繼續於本年度帶來強勁的收入來源。由於海南鐵礦石尾礦儲量供應充足，本集團對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的業務前景十分樂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僱員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預拌混凝土、(ii)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以及(iii)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產品及環保磚塊。於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增加約5.7%。

預拌混凝土

於期間，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益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增加約16.1%。該增加主要由於不同產品組合的平均售價增加。

預製混凝土構件

於期間，來自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約76.1%。該減少乃由於來自市場其他競爭者的價格壓力上升，導致銷量下降。

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

於期間，來自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產品及環保磚塊的收益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約38.4%。該增加主要由於期間來自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0.2%至期間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該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下降，惟被電費及水費、外包服務費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部分抵銷的合併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約38.9%至期間約人民幣45.5百萬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增加至期間約18.6%。

整體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收益上升幅度大於銷售成本上升。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之鐵礦石尾礦回收產生的產品的銷量整體上升，以及毛利率較低之預製混凝土構件的銷量因價格壓力加劇而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收入

於期間，其他收入減少約85.5%至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獲發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及獎勵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銷售開支

於期間，銷售開支增加約45.8%至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間鐵礦石尾礦回收所生產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37.9%至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非直接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期間，融資成本淨額增加約44.3%至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本化計入建築成本利息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間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88.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2.4百萬元)，非即期借款則約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任何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貨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69.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2百萬元)。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或然負債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會定期審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視的一部分，董事會已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62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97名)僱員。僱員薪酬經參考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此外，本集團就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向若干勞務公司外包部分工廠工人，以提高人力資源效率及人力資源靈活性。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更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情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已披露 於該公告的 更新擬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i) 擴大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24.5	6.5	1.1	5.4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之前
(ii)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1.2	—	—	—	不適用
(iii) 改善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系統	1.2	—	—	—	不適用
(iv) 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	2.0	—	—	—	不適用
(v) 一般營運資金	105.3	—	—	—	不適用
(vi) 償還借款	104.5	—	—	—	不適用
總計	238.7	6.5	1.1	5.4	

前景

與本年度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將保持上升勢頭，董事表示樂觀。尤其，由於海南省昌江縣內可供加工處理的鐵礦石尾礦供應充足，加上預期鄰近地區對尾礦的需求殷切，海南的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勢必將成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44,079	231,018
銷售成本	6,7	(198,562)	(198,241)
毛利		45,517	32,777
其他收入		2,837	19,562
其他虧損淨額		(512)	(358)
銷售開支	7	(10,470)	(7,180)
行政開支	7	(29,099)	(21,1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增加)	5.1(a)	1,618	(1,238)
經營溢利		9,891	22,456
融資收入		18	9
融資成本		(10,050)	(6,963)
融資成本淨額		(10,032)	(6,95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1)	15,5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313	(4,853)
本公司擁有人全部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72	10,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0.002	0.014

第15至3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5,353	408,300
使用權資產	11	102,061	100,815
投資物業	11	31,642	35,157
無形資產	11	39,418	39,457
貿易應收款項	13	31,397	24,89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8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6	5,018
		624,495	613,65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6,589	32,889
貿易應收款項	13	513,434	596,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9,917	82,49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	—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26,212	25,867
		646,152	738,591
資產總值		1,270,647	1,352,2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358	6,358
儲備	17	364,659	364,659
保留盈利		83,303	82,131
權益總額		454,320	453,1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127,684	132,677
遞延收入		10,548	11,135
其他應付款項		29,482	31,0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75	6,722
		174,589	181,5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277,070	328,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66,905	75,3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7	6,925
借款	20	288,348	302,350
合約負債	6(b)	9,198	4,390
		641,738	717,530
負債總額		816,327	899,0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70,647	1,352,247

第15至3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58	364,659	82,131	453,14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172	1,17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358	364,659	83,303	454,32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58	364,659	72,053	443,07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0,649	10,64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358	364,659	82,702	453,719

第15至3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58,838	41,557
已付所得稅	(4,840)	(1,3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98	40,1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71)	(36,6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付款	(1,280)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77	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74)	(37,7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91,771	72,220
償還銀行借款	(204,496)	(44,594)
還款予關聯方	(1,553)	(22,814)
已付利息	(10,290)	(11,065)
其他融資成本	(212)	(3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80)	(6,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4	(4,162)
期初現金	25,867	17,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收益	1	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12	13,327

第15至3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與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智欣環保科技(昌江)有限公司(「智欣環保科技」,前稱瑞圖明盛環保建材(昌江)有限公司)後由二零二二年開始製造及銷售環保磚塊以及鐵礦石尾礦回收。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分別為葉志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黃文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另外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包括的各類附註。因此,其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相關中期財政期間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準則	主要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期間並非強制應用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準則	主要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的全面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年度結束以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款項主要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環保磚塊、鐵礦石及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其他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公私營界別的市政、基礎設施、商業、工業及住宅項目等各類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以及礦產貿易公司。

就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及環保磚塊業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在銷售合約中採納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其中包括)：(i)貨到付款或實際銷售完成後30日內付款；或(ii)進度付款總額的70%-100%自實際完成銷售後30日內結算，進度付款總額的5%-20%於建設項目實際竣工時結算；及(iii)保質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支付進度付款總額的5%-20%的結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就鐵礦石尾礦回收業務的客戶而言，銷售方式為貨到以現金付款，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客戶發出付款賬單當日或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分組。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內其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用的合理及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變動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態的變動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難以收回全部應收款項，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而言，約人民幣48,25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9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結算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下列預期信貸虧損已包含前瞻性資料。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賬面值總額	244,642	153,179	71,016	40,478	509,315
預期虧損率	0.79%	1.64%	3.94%	9.41%	
虧損撥備	1,936	2,512	2,795	3,811	11,054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293	1,051	341	1,685
虧損撥備總額	1,936	2,805	3,846	4,152	12,7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賬面值總額	298,965	189,502	105,923	17,703	612,093
預期虧損率	0.90%	1.48%	3.13%	8.12%	
虧損撥備	2,694	2,806	3,312	1,437	10,249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59	762	2,545	742	4,108
虧損撥備總額	2,753	3,568	5,857	2,179	14,357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因素，如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所在地區)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管理層所設定限額按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管理層定期監控客戶對信貸額度的遵守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借款(不包括保理借款)	256,427	9,987	42,797	74,900	384,111
應付利息	15,266	6,347	19,376	12,165	53,154
貿易應付款項	277,070	—	—	—	277,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例如稅項及應付僱員 款項)	57,430	29,482	—	—	86,912
	606,193	45,816	62,173	87,065	801,2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借款(不包括保理借款)	290,480	9,987	42,090	80,600	423,157
應付利息	16,266	6,601	16,190	8,447	47,504
貿易應付款項	328,505	—	—	—	328,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例如稅項及應付僱員 款項)	64,056	31,035	—	—	95,091
	699,307	47,623	58,280	89,047	894,257

5.2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有關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及磚塊以及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鐵礦石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已識別其業務的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i) 預拌混凝土 — 於廈門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
- (ii) 預製混凝土構件 — 於廈門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及
- (iii) 回收鐵礦石尾礦及磚塊 — 於海南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鐵礦石及其他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環保磚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開始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產品，將產品直接向客戶銷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提供鐵礦石尾礦回收產品的加工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透過在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獲取收益。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回收鐵礦石 尾礦及磚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未經審核)				
收益	129,968	10,563	103,548	244,079
銷售成本	(117,083)	(16,326)	(65,153)	(198,562)
毛利	12,885	(5,763)	38,395	45,517
銷售開支	(4,956)	(1,576)	(3,938)	(10,470)
行政開支	(8,748)	(6,055)	(12,129)	(26,932)
分部業績	(819)	(13,394)	22,328	8,115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8,115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2,167)
其他收入	2,837
其他虧損淨額	(5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18
融資成本淨額	(10,0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1)
所得稅開支	1,3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回收鐵礦石 尾礦及磚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外)	2,191	4,182	18,087	24,460
折舊	4,295	4,444	9,167	17,906
攤銷	13	—	26	3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30,271	305,390	453,786	1,189,447
未分配資產				81,200
資產總值				1,270,647
分部負債	219,221	60,019	110,711	389,951
未分配負債				426,376
負債總額				816,3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回收鐵礦石 尾礦及磚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收益	111,972	44,209	74,837	231,018
銷售成本	(122,065)	(40,854)	(35,322)	(198,241)
毛利	(10,093)	3,355	39,515	32,777
銷售開支	(3,118)	(2,655)	(1,407)	(7,180)
行政開支	(9,436)	(5,765)	(4,160)	(19,361)
分部業績	(22,647)	(5,065)	33,948	6,236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6,236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1,746)
其他收入	19,562
其他虧損淨額	(3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238)
融資成本淨額	(6,9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502
所得稅開支	(4,8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回收鐵礦石 尾礦及磚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外)	5,672	1,683	18,084	25,439
折舊	3,754	5,731	2,762	12,247
攤銷	12	—	29	4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32,663	393,957	404,031	1,330,651
未分配資產				86,129
資產總值				1,416,780
分部負債	303,522	106,689	78,725	488,936
未分配負債				474,125
負債總額				963,0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回收鐵礦石尾礦及磚塊	7,568	3,837
預製混凝土構件	947	320
預拌混凝土	683	233
	9,198	4,390

所確認的本集團合約負債與不可退還的本集團客戶墊款有關。該等負債乃因不同項目的期限而浮動。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其交付貨品前支付代價，則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

所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期內的已確認收益(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餘額)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拌混凝土	233	1,345
預製混凝土構件	320	353
回收鐵礦石尾礦及磚塊	2,427	50
	2,980	1,7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自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有關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26,214	142,92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5,072	(224)
僱員福利開支	27,645	29,083
外包服務費用	18,101	12,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5,637	9,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1)	1,700	2,224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1)	569	59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39	41
運輸開支	17,232	8,984
水電費	10,897	6,819
其他稅項及徵費	1,775	1,727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2)	295	973
維修及保養開支	444	699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1,046	389
其他	11,465	10,100
總計	238,131	226,5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1,868)	6,599
遞延所得稅	555	(1,7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13)	4,853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於年內，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廈門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及智欣環保科技(昌江)有限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公司於境外設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已收／應收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安排且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期內，由於母公司能夠控制其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預計不會於不久的將來分派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的應付預扣所得稅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無意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各自的未匯兌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財政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72	10,6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8,000,000	748,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02	0.014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數據，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8,300	100,815	35,157	39,457
添置	24,471	—	—	—
撥轉自投資物業	—	2,946	—	—
折舊／攤銷	(15,637)	(1,700)	(569)	(39)
撥轉至使用權資產	—	—	(2,946)	—
處置	(1,781)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15,353	102,061	31,642	39,41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0,405	104,547	36,347	39,513
添置	24,388	1,031	—	—
折舊／攤銷	(9,428)	(2,224)	(595)	(41)
處置	(377)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04,988	103,354	35,752	39,472

本集團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借款的資產載於附註20(a)。

1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	15,644	16,577
在製品	1,117	474
製成品	11,304	17,019
減：存貨減值撥備	(1,476)	(1,181)
	26,589	32,8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存貨(續)

存貨減值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結餘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181	1,037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975	2,010
於銷售存貨後撤銷撥備	(680)	(1,037)
於期末	1,476	2,010

個別存貨項目的成本採用各月末的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525,924	610,359
減：減值撥備	(12,490)	(13,522)
	513,434	596,837
非即期：		
應收保固金	31,646	25,725
減：減值撥備	(249)	(835)
	31,397	24,890
總計	544,831	621,7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受保理安排規限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1,30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70,000元)。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保理商(中國的銀行)以換取現金，且被禁止出售或質押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已保留逾期款項及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資產負債表中全數確認已轉讓資產。保理協議下的應償還款項呈列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0)。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回業務模式仍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57,734	299,298
1至2年	158,302	196,208
2至3年	85,530	114,428
超過3年	56,004	26,150
	557,570	636,084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及營運開支預付款項	46,734	56,784
可收回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	13,610	6,191
應收租金	4,089	6,871
可予退還應收按金	8,625	8,033
其他應收款項	6,859	4,619
總計	79,917	82,498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及銀行現金	26,212	25,86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00
總計	26,212	26,367

受限制銀行結餘為持有的銀行存款，及已就發行應付票據予以質押。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25,5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48,000,000	7,480	6,358

17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20,966	127,135	16,558	364,65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20,966	127,135	16,558	364,6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77,070	328,50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5,526	277,987
一至兩年	10,702	41,920
超過兩年	842	8,598
	277,070	328,505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388	27,785
營運開支應計費用	8,816	10,592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371	3,747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720	3,000
其他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6,625	6,974
代其他人士支付的付款及墊款	15,501	14,284
其他	6,484	8,978
總計	66,905	75,360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借款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銀行借款(a)						
— 有抵押	256,427	127,684	384,111	290,480	132,677	423,157
— 保理借款	31,921	—	31,921	11,870	—	11,870
借款總額	288,348	127,684	416,032	302,350	132,677	435,0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擔保銀行借款以下文所載本集團資產抵押，並由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黃文桂先生、葉志杰先生及其配偶以及一間獨立第三方信貸擔保公司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已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041	243,430
— 在建工程	5,596	5,332
— 使用權資產	102,061	100,815
— 投資物業	29,319	32,762
—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已轉讓應收款項	31,305	11,870
總計	404,322	394,209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還款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8,348	302,350
一至兩年	9,987	9,987
兩至五年	42,797	42,090
超過五年	74,900	80,600
	416,032	435,0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借款(續)

(c) 未提取融資信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融資信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 一年內屆滿	55,550	15,050
— 一至兩年內屆滿	300	—
— 兩至三年內屆滿	—	—
— 三年後屆滿	—	187
	55,850	15,237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重大資本支出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262	463,1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有關聯。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償還一名股東款項		
— 葉志杰先生	1,553	22,814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 葉志杰先生	22,110	23,663
— 黃楷寧先生	7,372	7,372
	29,482	31,0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葉志杰先生及黃楷寧先生的款項為關聯方墊款，用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等金額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1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74,000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並制定企業價值及業務策略、實施有效政策以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並(倘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準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或須記入須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葉志杰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74,706,100 (L)	36.73%
黃文桂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1,568,700 (L)	16.25%
賴泉水先生	實益權益	10,000,000 (L)	1.34%
邱禮苗先生	實益權益	56,000 (L)	0.01%
葉丹先生	實益權益	50,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274,706,1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21,568,7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274,706,100	36.73%
洪偉女士 ⁽²⁾	配偶權益	274,706,100	36.73%
耀和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121,568,700	16.25%
林玲玲女士 ⁽³⁾	配偶權益	121,568,700	16.25%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718,000	5.04%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718,000	5.04%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718,000	5.04%

附註：

1. 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洪偉女士為葉志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女士被視為於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林玲玲女士為黃文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玲玲女士被視為於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董事及其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中期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預製混凝土構件」	指	預製混凝土構件
「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條款的首次公開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欣環保科技」	指	智欣環保科技(昌江)有限公司，前稱瑞圖明盛環保建材(昌江)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